大兴旧宫中瑞祥合公司“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大兴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1 -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 - 2 -
（三）事发作业情况 ..... - 3 -
（四）现场勘察情况 ..... - 4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 6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 7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8 -
（四）伤亡人员情况 ..... - 8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 9 -
（一）攀登方式不安全 ..... - 9 -
（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 9 -
（三）作业现场监管缺失 ..... - 9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0 -
（一）事故相关单位 ..... - 10 -
（二）旧宫镇 ..... - 10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 ..... - 10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人员 ..... - 11 -

（三）建议追责问责的人员 ..... - 1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2 -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安全防范意识 ..... - 12 -
（二）压实各方责任，明晰安全管理职责 ..... - 12 -
（三）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部门监督管理 ..... - 13 -

2026年6月11日14时40分左右，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辖区德利路8号院4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旧宫镇组成的“6·11”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大兴旧宫中瑞祥合公司“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盲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北京致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兴房地产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红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7TP8H，注册地址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德利路6号院B1001至B1207-1层B106室，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

2.施工单位：中瑞祥合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祥合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日，住所在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8号楼1至4层101，法定代表人张瑞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0614298 7，注册资本518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

3.劳务单位：滑县劳物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物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4日，住所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爷庙乡人民路北段77号，法定代表人张相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7P8BGXL，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等。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4.物业单位：北京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物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住所在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09号，法定代表人张怀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55257584R，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等。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名称为保利绿城和锦诚园项目，包括4个地块（18、19、25、26），总建筑面积为27万平方米，事故发生在25地块，现名称为德利路8号院，小区内共有7栋楼，其中高层5栋，洋房2栋，小区入住率70%左右。

2020年9月3日，致兴房地产公司与绿城物业公司签订《和

锦诚园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交付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6月14日止，截至事发，因该小区业委会尚未成立，绿城物业公司延续物业服务职责，未重新签订合同。

2023年6月，致兴房地产公司与中瑞祥合公司签订《和锦诚园项目南区26地块及25地块1、4、6、7号楼外立面提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2024年1月工程完工；双方签订《和锦诚园项目南区26地块及25地块1、4、6、7号楼外立面提升工程合同质量保修协议》，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事发作业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2023年6月16日，中瑞祥合公司与劳物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1月工程完工，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事发作业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三）事发作业情况

2026年5月，致兴房地产公司与绿城物业公司召开工作会，对园区内需要维保的事项进行汇总，绿城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刘向阳组织人员对园区进行查验，共发现4000多项问题；2026年5月25日，刘向阳将问题汇总表发到“和锦诚园维保信息拉通群”（微信群）；2026年5月27日，致兴房地产公司房修工程师杨帅向中瑞祥合公司发送《工程维修通知函》，要求中瑞祥合公司处理维修事宜，其中包括德利路8号院4号楼东西两侧装饰条维修内容；2026年6月8日，中瑞祥合公司班组长张瑞士与杨帅

联系，到德利路 8 号院实地查看情况；2026 年 6 月 10 日，张瑞士联系劳物通公司贺国志安排工人维修，贺国志安排秦某进行维修作业，张瑞士打电话告知杨帅 6 月 11 日开始维修。

（四）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大兴区旧宫镇德利路 8 号院 4 号楼楼顶，4 号楼属于洋房，五层带上跃，有 2 个单元，单元门朝北（见图 1）；4 号楼西侧是草坪，草坪上有装修条（见图 2），有 2 条绳子从 4 号楼楼顶延伸至地面（见图 3）；4 号楼 2 单元四层至五层楼梯拐角处摆放一卷绳子，西侧墙体上安装爬梯，爬梯上悬挂“禁止攀爬，小心坠落”警示牌，爬梯上方设置通道口，绳子从通道口延伸至楼顶（见图 4），通道口长约 1.47 米，宽约 1.26 米；从通道口向上可达五楼楼顶，绳子从通道口延伸至跃层顶部，楼顶北侧为楼体边缘，南侧为玻璃围挡，围挡高约 1.26 米，围挡与楼体北侧边缘中间为通道，宽约 1.58 米，通道向西距离楼体西侧边缘约 8.8 米，向东距离竖井约为 10.27 米（见图 5）；竖井位于一单元和二单元之间，长约 3.2 米，宽约 1.55 米，距离楼顶高约 0.46 米，距离地面约为 15.3 米，死者坠落至竖井底部，地面有血迹（见图 6）；竖井顶部南侧为玻璃围挡，围挡南侧为玻璃隔断，隔断为南北向，宽约 1.35 米，高约 1.95 米（见图 7），隔断上沿距离跃层下沿约为 1.01 米，隔断上方和跃层上沿有脚印和攀爬痕迹（见图 8）。



图 1　4 号楼情况（由北向南拍摄）



图 2　装修条情况



图 3　4 号楼西立面情况



图 4　爬梯位置情况



图 5 楼顶情况（自西向东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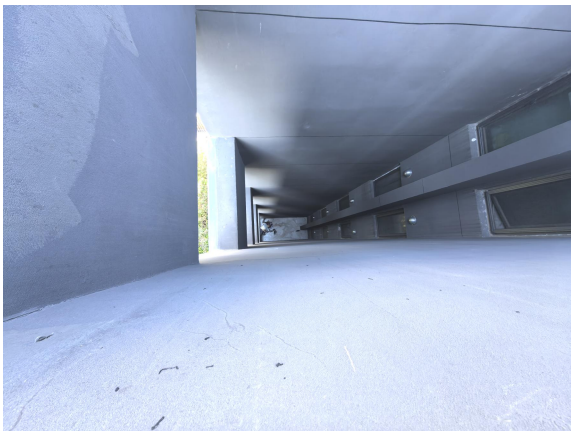


图 6 竖井内部情况





图 7 竖井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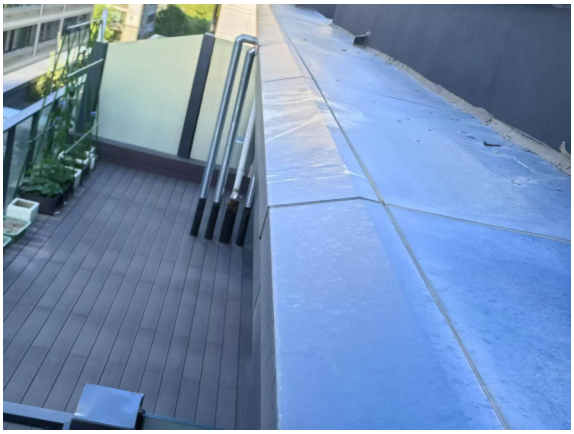


图 8 现场攀爬痕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左右，张瑞士和秦某到达德利路 8 号院，绿城物业公司物业管家周正负责接待；周正将张瑞士和秦某带到 4 号楼附近，秩序主管张家圆对张瑞士和秦某进行安全宣讲，并签订《和锦诚园登高作业安全责任书》和《高处作业审批单》；宣讲完后，周正告知张瑞士和秦某维修位置，然后将 2 人带到 2 单元 5 层，计划从业主家进入，联系 501、502 业主均不在家，张瑞士和秦某询问其他到达楼顶途径，周正告知可从通道口到达楼顶，随后秦某独自从通道口上到楼顶，张瑞士和周正下楼到 4 号楼西侧等待，秦某从跃层顶部将绳子放下来，开始对 4 号楼西侧立面装修条进行跟换。上午工作至 11 时左右开始休息，14 时左右准备继续作业，张瑞士和秦某商量后决定对 4 号楼东侧立面进行维修，秦某独自到楼顶将绳子从西立面挪到东立面，张瑞士在楼下等待，因长时间没有动静，14 时 43 分左右，张瑞士先后给秦某拨打 5 次电话均未接通；周正联系张瑞士在得知已经开始作业后便赶到现场，与张瑞士汇合后一块到五层寻找秦某，张瑞士从通道口爬到楼顶发现秦某坠落至竖井底部，便告知周正，周正立即拨打 120，120 到场后确认秦某已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通知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旧宫镇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对现场进行勘察，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收集材料，要求相关单位妥善做好死者家

属安抚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经过对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与相关单位的人员访谈、现场勘查及后期评估组与专家论证，评估组认为：

中瑞祥合公司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应急准备工作不充分，在危险源控制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不到位，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故情况，未对事故当事人采取先期紧急救援，但请求医疗救援。

旧宫镇及时获取、掌握、共享、上报信息，保证所有参与救援力量、上级部门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配合专业救援队伍、相关部门完成现场笔录等工作；接报后做好周边安全管控，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现场秩序井然有序。

（四）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为：秦某，男，41 岁，河南籍，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2026 年 6 月 18 日，区公安分局出具《关于秦某死亡的调查结论》，结论为：1.秦某死亡符合高坠至颅脑损伤合并胸腹腔脏器损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2.秦某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查阅资料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秦某攀登方式不安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现场监管缺失，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攀登方式不安全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秦某作业位置位于跃层顶部，秦某从通道口位置到达五楼楼顶，楼顶南侧自西向东设置玻璃围栏，其余三面临边，无施工通道，秦某通过翻越围栏到达跃层附近，结合隔断上方、跃层边缘的攀爬痕迹和秦某坠落位置分析，秦某是在隔断上方攀爬过程中失稳坠落，其攀登方式存在风险，未借助牢固可靠的攀登设施和用具。

（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秦某在从事高处作业[1]时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三）作业现场监管缺失

根据调查询问，事发时秦某独自在楼顶作业，无专人在楼顶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落实安全措施[2]。

---

[1] 《高处作业分级》3.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及 2m 以上的高度,且存在发生坠落可能的作业。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中瑞祥合公司

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未落实安全交底；[3]未监督作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具[4]；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攀登方式不安全、现场监管缺失的事故隐患[5]。

2.绿城物业公司

事发楼顶临空处临边防护缺失[6]；事发通道口使用管理不到位；《高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旧宫镇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并制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

1.中瑞祥合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依

---

[3]《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6.1.2.7　上人屋面应满足人员活动荷载，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法处罚。

2.绿城物业公司，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人员

1.张瑞士，中瑞祥合公司班组长，未检查作业人员作业情况，未及时排查秦某攀登方式不安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7]，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2.郭建伟，中瑞祥合公司工程部经理，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状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3.周正，绿城物业公司物业管家，未全程监督作业全过程，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三）建议追责问责的人员

赵琳达，和锦诚园社区筹备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涉嫌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区监委移交，由区纪委区监委另案处理。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安全防范意识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破除侥幸心理，充分认清高处作业、违章攀爬等行为的巨大风险。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讲，普及高处作业规范要求，引导作业人员主动抵制翻越防护栏杆、无防护登高等各类违章行为，从思想层面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二）压实各方责任，明晰安全管理职责

致兴房地产公司：对多方参与的施工作业项目，要牵头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清晰约定各方的安全职责，杜绝责任悬空、管理交叉缺位等问题，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查、风险告知制度，杜绝监管缺位现象。

中瑞祥合公司：要建立并落实高处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前全面勘察现场，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落实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作业前开展风险辨识、安全技术交底，全程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及时制止各类违章操作。

绿城物业公司：要强化小区施工单位准入及作业全过程管理，明晰双方安全责任边界，严格落实安全交底、现场巡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严查违章作业，闭环整改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劳物通公司：要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着力强化作业人员安全主体意识，引导自觉摒弃侥幸麻痹思想，主动识别岗位作业风险，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坚决杜绝盲目、冒险作业。

（三）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部门监督管理

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大巡查抽查力度，对零散维修、外立面施工等小型施工要加强监管力度，严防小施工引发大事故。

住建部门：要强化对物业小型维修作业安全指导，督促物业压实管理责任，规范危险作业管理；指导物业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纠治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闭环管理，防范小型维修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旧宫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小型施工、危险作业的管理，重点核查施工方案的制定、危险作业管控措施、现场防护设施完好情况，对违法发包、违章作业等行为依法处置，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落实隐患自查自纠，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